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反映双方的合作意向或原则，具体合作内容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暂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2年10月17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云鼎科技”）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公司”）本着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目标，为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山东省济南市签订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框架协议合作协议书》（“本协议”）。

公司与华为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8216
-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 4.注册资本：4,044,113.182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

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柜、天线、通信线缆、配电、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培训服务；技术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持许可证经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为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履约能力分析：华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华为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 1.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全方位合作，形成优势集成与互补。
- 2.自愿平等。自愿合作，双方在合作框架中享有平等地位和权利。
- 3.互利共赢。双方建立全面合作伙伴关系，积极落实合作措施、提高合作效益和水平，对等享有合作优先权，实现互利共赢。

（二）合作内容

双方围绕能源行业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发展方向，充分整合和发挥各自业务和技术创新优势资源，形成紧密协作的数字化创新模式，加快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中的深度融合应用。合作内容如下：

- 1.双方加强传统ICT项目合作，均将对方视为优先合作伙伴。在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能集团”）体系内云鼎科技优先选择华为公司产品，华为公司

优先选择云鼎科技作为经销商；针对能源行业其他相关客户，双方优势互补，共同提供优质的信息化服务。

2.云鼎科技深度参与华为公司与山能集团的创新合作课题，参与创新过程并作为华为公司授权经销商承接合作项目，加速推动并保障课题落地。

3.双方加强在矿鸿、人工智能、ICT基础设施、智慧园区、人才培养、智能穿戴、矿用终端、行业场景ICT解决方案等领域的合作，探讨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商业模式，加快进入对方的生态体系。

（三）合作机制

为顺利推进双方全面合作，加强沟通衔接，研究处理双方合作中出现的新机遇、新情况、新问题，探索合作的新领域、新途径、新方式，保证合作项目的贯彻落实，双方同意建立如下合作机制。

1.建立高层领导协商机制。双方同意不定期举行高层会晤，研究双方重大合作事宜。

2.建立重大合作事项项目化管理机制。双方同意围绕落实本协议内容，组织双方所属机构进一步对接，对双方重大合作事宜进行项目化管理，持续跟踪和推进项目落地。

3.建立日常工作联络机制。双方同意由云鼎科技市场营销部和华为公司山东代表处作为日常工作的联络部门，负责具体合作项目的沟通和推进工作。具体合作项目的对接由双方联络部门指定或协调相关人员负责实施。

（四）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本着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目标，旨在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将围绕能源行业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发展方向，整合和发挥各自业务和技术创新优势资源，加快推动矿鸿、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中的深度融合应用，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和产业化应用。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反映双方的合作意向或原则，具体合作内容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

的正式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暂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